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陳英傑
電話：03-8224500
傳真：03-82206002
電子信箱：gordy0811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平和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0月31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福字第108024250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網頁連結QRCode (376550000A_1080242505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「人事個案智慧共享整合平臺」及
「說（個案）故事人事案例」已正式上線，請貴屬人員多
加參考運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（以下簡稱人事總處）108年10月30日總處綜字第108004668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鑒於人事業務所需法規及作業流程繁雜細瑣，現行可供使用之人事業務資源及個案知識等散見於各權責機關網站，為有效整合現有資源、擴散知識共享效益，人事總處於其全球資訊網/人事人員專區項下建置「人事個案智慧共享整合平臺」（<https://www.dgpa.gov.tw/mp/submenu?uid=258&mid=258>），納入「人事業務標準作業流程」專區，並設置「說（個案）故事人事案例」及「好站連結」專區。
- 三、為更便捷地透過個案瞭解人事業務全貌，經以公務職涯發展階段進行主題式分類，產製36篇「說（個案）故事人事

108/10/31



案例」，運用圖像化形式呈現人事權利義務規定，並提供實務常見錯誤案例，供一般公務同仁及人事人員參考運用。

四、請注意「說（個案）故事人事案例」內容僅為原則性規定，相關個案之事實及管理認定，仍宜洽各相關權責機關（構）意見辦理。

五、檢附相關網頁連結QR Code 1份，惠請廣為宣傳並妥為運用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